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字（2021）第 11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第一号）》的通知”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经中国地质学会第 40 届理事会第十六次秘书长会议研究讨论，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举办以“聚焦国家发展需求、强化地质科技创新”为主题的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现将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第一号）（地会字）[2021]18 号》文件转发，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倩、李季

联系电话：025-51816574（兼传真）

通讯地址：珠江路 700 号地质大厦 706 室

附件：“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第一号）》的通知（地会字）[2021]18 号”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第一号）》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各理事单位：

经中国地质学会第 40 届理事会第十六次秘书长会议研究讨论，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举办以“聚焦国家发展需求、强化地质科技创新”为主题的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会场会议议题召集人申报。为进一步提高学术会议质量，为广地质工作者搭建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支持鼓励地学各领域专家学者申报担任分会场会议议题召集人，并负责组织安排本会场会议议题题目、内容、报告人等。会议议题召集人分两个渠道申报担任，一是由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理事单位推荐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申报担任，二是由地学各领域专家

学者自行向学会申报担任；

二、论文摘要提交。参会人员原则上须提交论文摘要，经学会组织的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会；

三、请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理事单位高度重视学术年会的筹备工作，及时转发本通知，动员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踊跃投稿，积极参会。

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是全国地质行业各领域广大地质工作者交流研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和新进展的学术盛会，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有何建议，请及时向学会秘书处反馈。

联系人：刘恋、袁彭、华丽娟

电话：010-68990910、010-68999421

邮箱：academicser@geosociety.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中国地质学会

邮编：100037

附件：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第一号）



附件

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

(第一号)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未来中国发展的新蓝图，对新时代地质工作发展也提出了一系列的更高要求，全国广大地质工作者要准确把握，坚决贯彻落实，做好新时代地质工作的转型和发展，发挥地质工作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目标做出新的贡献。中国地质学会作为面向全国地质行业、服务广大地质工作者的学术组织，为了紧密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部署，搭建高水平的地质科技创新交流平台，服务解决重大资源环境问题和地球科学前沿热点问题，经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有关会议事宜如下：

一、年会主题

聚焦国家发展需求 强化地质科技创新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地质学会

承办单位：学会各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理事单位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具体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四、内容与形式

1. 会议内容

学术年会将围绕地球系统科学开展国内外前沿热点科技问题以及国内卡脖子技术问题的研讨交流，充分发挥科学家作用，线上线下联动。为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学术年会特别鼓励地学交叉学科做学术交流。

2. 会议形式

学术年会的形式包括大会特邀报告、专题报告、培训班、讲座、展览等。

（1）大会特邀报告：邀请国内外知名院士、专家围绕近年来地学各领域前沿性、引领性、突破性成果与进展作报告；

（2）专题报告：由分会场会议议题召集人负责组织安排，包括论文摘要的口头报告、展板等形式；

（3）培训与讲座：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就地质领域最新的理论、技术与方法申报培训班与讲座；

（4）地质产品展览：欢迎国内外地质领域的设备仪器、软件、图书、期刊等生产、供应、服务商在年会期间进行产品展览，会议将提供方便与支持。

3. 分会场会议议题召集人申报

会议议题召集人由两个渠道申报担任，一是由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理事单位依据会议内容积极推荐有影响力和组织号召力的专家学者申报担任会议议题召集人，二是欢迎

地质各领域专家学者自行向学会申报担任会议议题召集人。会议议题召集人可由多名专家学者（2-5名）联合申报担任，并负责组织筹备具体的会议议题题目、内容、报告人等。鼓励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联合申报担任会议议题召集人。

拟申报担任会议议题召集人的专家学者请于2021年4月12日前登录中国地质学会网站（www.geosociety.org.cn），填写会议议题召集人申报表。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会议议题题目、内容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会议议题将发布在学术年会二号通知中。

五、论文摘要

专业技术人员拟参会的，需提交会议论文摘要。论文摘要由学会统一网上征集，投稿结束后，由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负责对论文摘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报名参会。对于审核评选出的优秀论文，由学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会后通过专家遴选可将部分优秀论文推荐到中国地质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会议论文摘要的具体格式要求将在二号通知中明确，二号通知发布后开放会议论文摘要网上提交系统。

六、注册报名

参会人员需缴纳一定的会议注册费，中国地质学会会员或在校学生凭会员证和学生证可享受注册费优惠。参会者住宿由会议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用餐由会议统一安排并支付

相关费用。

所有参会人员均需登录中国地质学会网站会议管理系统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需按步骤依次完成：注册、提交会议论文摘要、等待论文摘要审核通过、报名参会、缴纳注册费、预订住宿。管理人员无需提交论文摘要。网上注册报名系统将于学术年会二号通知发布后开放。

七、其它要求

1. 请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理事单位高度重视学术年会，认真组织好相关工作，积极推荐分会场会议议题召集人，并及时广泛向相关单位和广大会员转发一号通知；

2. 大会特邀报告人由学会负责邀请，拟申报培训与讲座、地质产品展览的人员或单位请登录中国地质学会网站参阅具体要求；

3. 欢迎地质及相关领域科研、生产和教育工作者踊跃投稿，积极参会；

4. 所有参会人员请于二号通知发布后登录中国地质学会网站注册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八、时间节点

2021 年 2 月下旬，发布学术年会一号通知；

2021 年 4 月 12 日，会议议题召集人申报截止；

2021 年 4 月下旬，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会议议题审议；

2021 年 5 月中旬，发布年会二号通知，网上提交论文摘

要、注册报名；

2021 年 8 月上旬，发布年会三号通知；

2021 年 9 月 1 日，论文摘要提交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网上注册报名截止；

2021 年 10 月，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将在二号通知发布)。

九、联系方式

中国地质学会

联系人：刘恋、袁彭、华丽娟

地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100037）

电 话：010-68990910、010-68999421

邮 箱：academicser@geosociety.org.cn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制
